**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5-026

项目名称：喀什市融媒体中心设备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
| 3 |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7 |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
| 9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
| 10 |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30 |
| 商务部分（15分） | 业绩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以来类似相关销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要求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果业绩案例为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需要同时提供厂家授权经销商或签约经销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团队  (1)拟派出的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广播电视或信息系统集成专业），提供1个得2分，共4分；  (2)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提供1个得1分，共1分。  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单位的最近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如果拟派项目团队为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供应商团队的需要同时提供厂家授权经销商或签约经销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55分) | 产品性能指标 |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详细技术需求，对投标参数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其中，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的需按技术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他参数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的也需按技术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技术指标，视为此项指标不满足。  （1）全部投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资料，没有负偏离，得30分；  （2）如果有投标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30分为基础进行扣分，带△号参数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其他参数每有1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30 |
| 核心产品要求 | （1）所投高清演播室摄像机产品水平分辨率不低于2000电视线；4K升级后，支持4K/50p 和60p拍摄，支持4K HDR制作，支持HDR的宽色域BT.2020和SR Live(HLG/S-Log3)；支持不低于三通道肤色细节校正功能；摄像机支持寻像器辅助聚焦细节功能；摄像机支持彩色矩阵校正功能，且分区数不低于16区；高光和低光部分的饱和度可调节；全部满足且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所投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套装支持使用 XVAC Intra 和XAVC Long GOP、MPEG HD 422和 MPEG HD 420 工作流标准，以 50p/59.94p 进行 4K QFHD (3840x2160) 录制；支持为 XAVC-Long GOP 质量的 4K 图像提供缓存录制；支持同时录制 4K HDR 和高清 SDR 以支持高速工作流程；可以录制和输出 SDR 和 HDR 图像，支持的格式包括混合对数伽马(HLG) 和 S-Log3，具备 BT.2020 色域；SD 或 HD-SDI（最高 1.5G）信号可通过该摄录一体机进行录制；机身具有以太网口，可通过Web 浏览器进行文件传输、实时流媒体传输和摄像机控制；可通过有线/无线 LAN 或 4G/LTE 连接传输高分辨率剪辑或代理剪辑；具有近场通讯 (NFC) 功能可实现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的轻松、一键式无线 LAN 连接；内置无线模块，无需电缆，可实现代理录制和文件传输或实时流媒体传输；全部满足且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6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演播室集成方案等。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完全符合招标人实施周期要求、并采用横道图/甘特图等方式非常清晰标明各阶段任务的实施周期。投标人明确本次项目采购高清演播室摄像机产品需要在现有演播室内重新集成，能够提供详细的演播室集成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齐全，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不能提供演播室集成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2项以内，得2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项，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欠佳，不能提供演播室集成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3至4项，得1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5项及以上，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服务管理策略 ③维护响应方式 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 ⑤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贴合本项目客户需求，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所提供方案内容齐全,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上述每项内容1分， 扣完为止 | 5 |
|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高清演播室摄像机、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高清导播切换一体机、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套装、手持式摄录一体机、全画幅电影摄影机产品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证享受原厂的全力技术支持，每提供1个得1分，共6分。 | 6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1）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编号、课时、名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得3分；  （2）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展示出培训计划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2项以内，得2分；  （3）项目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项，无针对性，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3至4项，得1分；  （4）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不详细或内容缺失5项及以上，不得分。 | 3 |

备注：

1. 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 技术、商务部分权重70%，报价部分权重30%；
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报价三者得分之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若所投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套装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其中，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厂家授权函要求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真假，网络核查不通过的视为虚假投标，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金额**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KSS(GK)2025-026 |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设备升级项目 | 1921397.4元（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 | 工业 |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9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联系方式：何旭阳，15769062184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　址：喀什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财政监管信息

名 称：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何旭阳：15769062184

5.质疑咨询路径

**地址：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质疑咨询电话：何旭阳，15769062184。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未提前电联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体补充内容** |
| 3.1 | 采购人 | 采购人：**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
| 12/1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33 | 澄清有关问题 |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 37/38 |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3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
| 38.3 | 随机抽取 |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
| 29 | 本项目评标委员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随机抽取专家4名） |
| 4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4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4%**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金额**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KSS(GK)2025-026 |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设备升级项目 | 1921397.4元（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 | 工业 |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21397.4元（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演播室摄像机和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套装**

**货物需求明细：**

**【基本要求】**

1.投标的设备必须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广电总局的行业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要求技术成熟，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应用广泛，在国内有应用实例，维修、维护方便。

3.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在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和整机包装。

4.投标的设备应充分考虑将来的升级和扩展需求。

5.所有模块化设备必须支持热插拔。

6.系统中配套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所有相关软件须具有自主版权或合法版权。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特别说明】**

**以下技术参数表述为参考，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定同类产品的参考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高清演播室摄像机★ | 1、采用不低于2/3英寸4K CMOS传感器或MOS传感器  2、有效分辨率不低于3840 x 2160 (H x V)  3、信噪比S/N不低于: -62dB（HD)  4、灵敏度不低于 F10（59.94Hz）或F11(50Hz)  5、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电视线。  6、支持摄像机机身3G-SDI 输出  7、带光纤适配器，lemo接口  8、摄像机和CCU之间使用光缆传输方式 | 2 | 台 |  |
| 2 | 摄像机基站 | 1.不大于1.5U高，全机架基站。可以输出HD基带信号。支持HD-SDI、3G-SDI返送。 2.与摄像机采用SMPTE光纤连接 3.▲不少于8个3G-SDI 输出接口，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不少于4路返送信号，其中一路可以支持VBS，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5.基站前面板可显示摄像机的光缆传输状态以及风扇，同步信号等的状态。 6.支持HD提词器信号输入、支持HD TRUNK输出。 7.配备模拟音频卡侬接口x2，支持通话/Tally。 8.支持通过4K授权升级，输出不少于2路12G-SDI信号 | 2 | 台 |  |
| 3 | 寻像器 | 1、≥7英寸全高清1920X1080分辨率的液晶面板，带遮光罩 2、▲液晶面板的亮度≥300cd/m2 3、提供高质量的摄像机画面监看。 4、配备了外部SDI信号接口，HD-SDI1.5G/3G均可输入。 5、寻像器上可以叠加显示波形，用于判断曝光使用。 6、支持Tally灯显示 | 2 | 个 |  |
| 4 | 遥控面板 | 摄像机遥控面板 1、▲集成了更亮的液晶显示屏，并带有直接操作开关和触摸面板 2、通过更高分辨率和更亮的液晶设备实现更高可见度，使其成为可媲美 MSU 的易于操作、多功能的远程控制面板。 3、光圈和主黑电平调节块采用了控制杆类型控制,可实现光圈、黑电平、白电平、白平衡等各项摄像机参数的遥控设定。 | 2 | 个 | 允许进口 |
| 5 | 控制线 | 摄像机控制线，不少于10米 | 2 | 根 | 允许进口 |
| 6 | 通话耳机 | 摄像师通话用，单耳耳麦 | 2 | 付 |  |
| 7 | 摄像机托板 | 摄像机同品牌原装三脚架托板 | 2 | 个 |  |
| 8 | 摄像机光纤电缆 | 9.2mm 摄像机光缆 （LEMO接口），长度不低于50米，颜色黑色 | 2 | 根 |  |
| 9 | 光缆拔插工具 | 光缆拔插工具 | 1 | 个 |  |
| 10 | 光纤清洁工具 | 光缆一键式清洁工具 | 1 | 个 |  |
| 11 | 三脚架 | 三脚架套装 最大承重：≥18 kg 俯仰阻尼：1-8 水平阻尼：1-8 动态平衡：1-8 动态平衡分档钮：一档 球碗直径：≥100 mm 俯仰角度：≥+87° / -55° 水平仪：配备LED夜间使用 灯脚架材质：铝合金 最大高度：≥1780 mm 最小高度：≤690 mm 脚架管径：≥16 mm 脚架级数：2级3节 | 2 | 套 |  |
| 12 | 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 | 2/3英寸CCD高清摄像机适用镜头，标准B4卡口；变焦倍率≥17倍，不低于2倍扩展，广角端焦距不大于7.6mm；全伺服控制 焦距：[1x]≥7.6-130mm [2x]≥15.2-260mm 变焦倍率：≥17x 增倍镜：≥2x 最大相对光圈 (F-No.)：≥1:1.8(7.6-102mm)，1:2.3(130mm) 最小物距 (M.O.D.)：≤0.6m 拍摄范围（M.O.D.时）：16：9宽高比 [1x] 7.6mm ≥696 x 392mm、130mm ≥43 x 24mm；[2x]15.2mm ≥362 x 204mm、260mm ≥22x12mm 视角16：9宽高比：[1x]7.6mm ≥64.5°x39°、130mm ≥4.2°x2.4°；[2x]15.2mm ≥35°x20.1°、260mm ≥2.1°x1.2° 滤镜螺纹：≥M82x0.75 | 1 | 套 | 允许进口 |
| 13 | UV镜 | 17倍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配套UV镜 | 1 | 块 | 允许进口 |
| 14 | 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 | 2/3英寸CCD高清摄像机适用镜头，标准B4卡口；变焦倍率≥22倍，广角端焦距不大于7.6mm；全伺服控制 焦距：≥7.6-167mm 变焦倍率：≥22x 最大相对光圈 (F-No.)：≥1：1.8 (7.6-120mm)、≥1：2.5 (167mm) 最小物距 (M.O.D.)：0.8m 拍摄范围（M.O.D.时）：16：9宽高比 7.6mm ≥915x514mm、167mm ≥43x24mm 视角：16：9宽高比 7.6mm ≥64.5°x39°、167mm ≥3.3°x1.8° 滤镜螺纹：≥M95x1/M107 x1 | 1 | 套 | 允许进口 |
| 15 | UV镜 | 22倍广播级便携式标准镜头UV镜 | 1 | 块 | 允许进口 |
| 16 | 日志审计 | 1U标准机架式，双电源，≥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扩展槽位，≥2个USB接口，硬盘容量：≥32G minisata+4T SATA，≥100个审计对象授权，三年硬件维保服务。日志处理性能≥2500EPS | 1 | 台 |  |
| 17 | 堡垒机 | 1U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sole管理口，存储容量4TB，单电源，带液晶面板，2个扩展槽。最大支持不低于600路字符会话或不低于200路图形会话并发。≥50个被管资源数授权；质保期三年； | 1 | 台 |  |
| 18 | 终端威胁防御 | 包括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病毒查杀、外设管理、非法外联监控、网络管理、终端响应、日志管理等基础功能；≥50个PC端杀毒软件授权，三年软件升级及防病毒服务； | 1 | 套 |  |
| 19 | 等保评测 |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用：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二级2.0测评费，出具权威机构等保测评报告 | 1 | 套 |  |
| 20 | 监控摄像头（枪型） | 监控摄像头室内外臻全彩夜视超高清网络摄像机POE供电安防监控器 传感器类型：≥1/1.2'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快门：≥1/3 s~1/100.000 s 宽动态：≥120dB 镜头焦距&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102°，垂直视场角：≥52°，对角视场角：≥125°；4mm，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7°，对角视场角：≥103°；6mm，水平视场角：≥54°，垂直视场角：≥30°，对角视场角：≥63° 光圈类型：固定光圈 最大光圈数：F1.0 景深范围：2.8 mm: ≥4.2m~∞；4 mm: ≥6 m~∞；6 mm: ≥10 m~∞；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视频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0 fps(3840×2160,3200×1800,2560×1440,1920×1080,1280×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0 fps(1280×720,640×480,640×3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 Mbps H.264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Smart264编码：主码流支持 Smart265编码：主码流支持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SVC：支持 ROI：支持主码流设置1个固定区域 音频压缩标准：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MP3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 /16-64 Kbps (AAC-LC) /8~160 Kbps (MP3)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网络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WebSocket, WebSockets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浏览器：使用插件预览：IE10、IE11；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57.0+、Firefox 52.0+、Safari12+ 图像设置：镜像，视频遮盖，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接口 网络接口：≥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1个内置麦克风  报警触发：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异常 Smart事件：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联动方式：上传FTP/NAS，上传中心，邮件，录像，抓图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水印，IP地址过滤，像素计算器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 3 | 台 |  |
| 21 | 监控摄像头（球型） | 监控器摄像头室外云台旋转球机 传感器类型：≥1/3"Progres 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0.005 Lux @ F1.2, AGCON ) 0 Lux with IR 背光补偿：支持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强光抑制：支持 3D降噪：支持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 通用功能：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镜头焦距：固定焦距 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97°，垂直视场角：≥52.3°，对角视场角：≥114.3°；4mm，水平视场角：≥79°，垂直视场角：≥42.4°，对角视场角：≥93.3°； 最大光圈数：F1.6 补光白光照射距离：最远≥30m；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3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波长范围：红外850nm 云台水平范围：≥0°~340°  云台垂直范围：≥-5°~105° 云台水平速度：≥4~21°/s 云台垂直速度：≥4~19°/s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fps(2560×1440,1920×1080,1280×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1280×720,640×480,640×36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H.264：Bas eline Profile,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H.265：Main Profile 音频压缩标准：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MP2L2/AAC/PCM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 ) /16~64 Kbps (AAC ) 音频采样率：≥8 kHz/16kHz 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 报警联动：SD卡录像，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声音报警 网络存储：支持Micro 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网络支持协议：IPv4/IPv6,HTTP,HTTPS,Qos, DNS,DDNS,NTP,RTSP,RTP,TCP/IP,UDP,DHCP,Bonjour 网络接口协议：ISAPI，海康SDK，GB/T28181协议，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接口：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 802.3af , 36V~57V； 电源接口类型：DC:05.5mm圆口、PoE: RJ45 设备功耗：DC:12V,0.75A,最大功耗：9W 、PoE:0.2A~0.3A,最大功耗：10.8W | 3 | 台 |  |
| 22 | 系统集成 |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线材线缆等费用 | 1 | 项 |  |
| 23 | 高清导播切换一体机 | 1、▲支持不少于6讯道高清导播切换、字幕、虚拟演播室制作、直播发布、录制系统。 2、单机设备同时支持2路HD-SDI+4路HDMI输入、1路HD-SDI+1路HDMI输出、2路DP/HDMI多画面监看输出；支持2入2出模拟音频，支持2路话筒幻象供电。 3、实时多路NDI、SRT、RTMP、UDP、RTSP、TRTC 、HLS(M3U8)协议视频流输入。 4、▲为了能满足多样的直播方式，要求系统能够支持竖屏直播模式，并且支持横或竖屏摄像机和手机信号导切，同时对竖屏视频叠加字幕和图文包装、虚拟抠像、同步录制和竖屏直播功能。网络直播支持1到60秒延时和应急垫片功能； 5、支持低延时直播连线功能，支持多位嘉宾同时与演播室主持人跨地域进行低延时双向可视化直播连线，对讲延时通常控制在600毫秒以内；嘉宾可通过web地址参与连线，并且可收看演播室返送信号。 6、为了让抠像后的人物逼真的融入到场景中，虚拟功能必须支持高质量实时色键抠像，可同时对摄像机信号一键自动抠像，为了在较差的灯光和背景环境下仍可以获得较好的抠像效果，要具有溢色、方向收缩、整体锐化或模糊和Alpha轮廓处理等功能。 7、为了提升节目档次，软件支持预制多种视窗包装效果，多视窗播出时，可指定某个窗口画面做缩放运动的动画效果。可用来做现场连线节目、精品课录制等； 8、要求设备自带移动网络，可在移动网络覆盖区域内自由连接互联网，便于外场直播。 9、为了能够在视音频独立处理的系统中使用，内置音频延迟器功能，可实现输入音频的帧精度延时，保证最终输出的视、音频同步，延时范围0到100帧（即0到4000ms）。 10、硬件配置不低于： 高度小于4U、高强度加厚工控手提便携机箱； 一体化集成17寸高清液晶显示屏、键盘、触摸板、切换面板； 八核3GHz, 内存：≥32GB；  显存容量≥6GB；  系统硬盘：≥512G SSD+2T HDD | 1 | 台 |  |
| 24 | 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套装★ | 1、采用不低于2/3英寸的4K CMOS传感器或MOS传感器。  2、分辨率不低于3840 x 2160 (H x V)  3、具有不低于4档ND滤镜  4、支持 4K 和高清格式录制  5、机身支持 3G-SDI输出  6、机身具有双卡槽，支持双卡接续录制  7、支持各种寻像器  8、在正常录制模式下的功耗不大于50W  9、配置不小于3.5英寸彩色寻像器，亮度：不低于200 cd/m²，用于连接摄像机  10、配置枪式话筒，指向性：立体声，模式：单指向性、单声道模式：超心形；收音头：电容式；灵敏度：立体声模式：不低于-28 dB ± 3 dB、单声道模式：不低于-32 dB ± 3 dB；频率响应：立体声模式：不低于50 Hz 至 20 kHz、单声道模式：不低于40 Hz 至 20 kHz；产品声压：不低于124 dB SPL  11、配置18倍4K 标准镜头，变焦倍率：≥18x，增倍镜：≥2x，焦距：[1x]≥7.6-137mm、[2x]≥15.2-274mm | 2 | 台 | 允许进口 |
| 25 | 存储卡 | ▲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配套同品牌原装存储卡 接口：ExpressCard / PCI Express 3.0 容量：≥240 GB 最大读取速度：≥210 Gbps (1,250 MB/s) 最大写入速度：≥24.8 Gbps (600 MB/s) 最小写入速度：≥21.3 Gbps (162.5 MB/s) | 6 | 块 | 允许进口 |
| 26 | 读卡器 | ▲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配套同品牌原装存储卡专用读卡器 接口类型：≥USB 3.0 在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配套原装存储卡卡上读取速度≥440MBps，写入速度≥350MBps。 | 2 | 台 |  |
| 27 | 电池 | 锂离子电池，无记忆效应 内置B型口直流输出 4段LED电量指示灯  多重安全保护电路 额定电压：14.4V 容量：≥139Wh/9.6Ah 最大输出功率：总计：≥150W、电极接口：≥150W，12A、D-TAP接口：≥120W，10A 摄像机接口：V字型 | 8 | 块 |  |
| 28 | 充电器 | 适用于V字型电池充电 2通道同时独立充电 每路3A快速充电 LED充电状态指示灯 支持AC-DC四芯卡侬适配输出 便携式充电器  输入电源：100～240VA, 50/60Hz 输入功率：最高≥136W 充电输出：DC 16.8V, 最高≥3A×2通道 适配输出：DC 15V, 最高≥6A | 4 | 台 |  |
| 29 | 三脚架 | 三脚架套装 最大承重：≥18 kg 俯仰阻尼：1-8 水平阻尼：1-8 动态平衡：1-8 动态平衡分档钮：一档 球碗直径：≥100 mm 俯仰角度：≥+87° / -55° 水平仪：配备LED夜间使用 灯脚架材质：铝合金 最大高度：≥1780 mm 最小高度：≤690 mm 脚架管径：≥16 mm 脚架级数：2级3节 | 2 | 套 |  |
| 30 | 机头灯 | 集成面阵COB-LED灯芯 光照无重影，柔和、不刺眼 支持10-100%调光 60°宽照射角度，分布均匀，无暗角 长时间使用不烫手 支持可更换的卡扣式DV电池扣板 支持冷靴和螺纹两种安装方式 输入电压：DC 6V-17V 功率：≥23W 对应卤素灯泡功率：≥100W 光照角度：≥H60°/ V60° 色温：原生5000K，可通过色温片切换为5600K或3200K 显色指数：≥85 照度：≥1800Lx （1米距离） 电源接口：B型插头，DV电池 | 4 | 台 |  |
| 31 | 便携包 | 肩扛式4K摄录一体机配套便携包 | 4 | 个 |  |
| 32 | 微单稳定器套装 | 负载重量：≥4.5 千克 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360°/秒、俯仰方向：≥360°/秒、横滚方向：≥360°/秒 机械限位范围：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 ≥-95° 至 240°、俯仰轴 ≥-112° 至 214° 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8 dBm 配件接口：配件扩展接口／NATO 接口、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图传／测距器接口（USB-C）、相机快门控制接口（USB-C）、跟焦电机接口（USB-C） 电池容量：≥1950 毫安时 电池能量：≥30 瓦时 最长待机时间：≥13 小时（在云台调平且静置状态下测得。若云台处于运动状态，续航时间会缩短。） 充电时长：≤约 1.5 小时（用支持 24 瓦快充的充电器测得。推荐使用支持 QC 2.0 或 PD 协议的充电器。） 支持接口类型：蓝牙 5.1、充电接口（USB-C） 图传支持接口类型：充电／通信接口（USB-C）、HDMI 接口（Mini-HDMI）、相机快门控制接口（USB-C） 图传拓展接口：冷靴接口 图传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图传发射功率（EIRP）：2.400 GHz 至 2.4835 GHz：<25 dBm（FCC）、<20 dBm（CE／SRRC／MIC）；5.725 GHz 至 5.850 GHz：<25 dBm（FCC／SRRC）、<14 dBm（CE）； 图传电池容量：≥2970 毫安时 图传充电时间：≤约 2.5 小时 图传续航时间：≥约 3.5 小时 图传传输距离：≥200 米（SRRC／FCC）、≥100 米（CE）均在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测得。 图传延时：≤60 毫秒 | 2 | 套 |  |
| 33 | 无线麦克风 | 【发射器】 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 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20 dBm 无线模式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协议：BR/EDR 蓝牙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EIRP）：＜20 dBm 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 电池能量：≥1.39 瓦时 电池电压：3.87 伏 充电时间：≤70 分钟 工作时间：≥6 小时（两个发射器均与接收器连接，发射器未在备份录音，且接收器用 3.5 毫米线连接相机时测得） 【接收器】 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 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20 dBm 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 电池能量：≥1.39 瓦时 电池电压：3.87 伏 充电规格：最大 5 伏 充电时间：≤70 分钟 工作时间：≥6 小时（两个发射器均与接收器连接，发射器未在备份录音，且接收器用 3.5 毫米线连接相机时测得） 【充电盒】 电池容量：≥3250 毫安时 电池能量：≥11.7 瓦时 电池电压：3.6 伏 充电规格：最大 5 伏，1.5 安至 3 安 充电时间：≥2 小时 40 分钟 充电盒给发射器和接收器充电次数：2 个发射器和 1 个接收器同时充电，约充电 2 次 【通用】 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 频率响应：低切功能关：≥50 Hz 至 20 kHz、低切功能开：≥100 Hz 至 20 kHz 最大声压级：≥120 dB SPL 最大输入电平（3.5 毫米）：≥-6 dBV (THD < 0.1%) 等效噪声：≤21 dBA 监听接口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 ≥12 mW@1 kHz, 32 Ω 最大传输距离：≥250 米（FCC）、≥160 米（CE）（在室外空旷无干扰且无遮挡的环境中测得） | 4 | 套 |  |
| 34 | 无人机套装 | 【飞行器】 起飞重量：≤963 克 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1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43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37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28 公里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机载内存：≥1TB（可用空间约 ≥934.8GB） 【相机】 影像传感器：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相机：视角（FOV）：≥84°、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 至 f/11、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中长焦相机：视角（FOV）：≥35°、等效焦距：≥70 mm、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长焦相机：视角（FOV）：≥15°、等效焦距：≥166 mm、光圈：≥f/3.4、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视频 普通、慢动作：≥100 至 6400（普通色彩）、≥400 至 1600（D-Log）、≥100 至 1600（D-Log M）、≥100 至 1600（HLG）；夜景：≥800 至 12800（普通色彩）；照片：≥100 至 6400； 快门速度：相机：8 秒至 1/8000 秒、中长焦相机：2 秒至 1/8000 秒、长焦相机：2 秒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相机：≥5280×3956、中长焦相机：≥8064×6048、长焦相机：≥4000×3000 图片格式：JPEG/DNG（RAW） 数字变焦（仅普通录像模式、探索模式）：相机：≥1 倍至 3 倍、中长焦相机：≥3 倍至 7 倍、长焦相机：≥7 倍至 28 倍； 【云台】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横滚：≥-50° 至 50°、偏航：≥-23° 至 23°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偏航：≥-5° 至 5°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秒 角度抖动量：无风悬停：±0.001°、普通挡：±0.003°、运动挡：±0.005°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前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103° 后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视角（FOV）：水平≥90°，垂直≥103° 侧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5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视角（FOV）：水平≥90°，垂直≥85° 上视：测距范围：≥0.2 米至 1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视角（FOV）：前后≥100°，左右≥90° 下视：测距范围：≥0.3 米至 18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视角（FOV）：前后≥130°，左右≥160° 有效使用环境：前、后、左、右、上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下方：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大于 20%（如墙面、树木、人等） 【图传】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5.8 GHz：<33 dBm（FCC）、<30 dBm（SRRC）、<14 dBm（CE）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 公里、CE：≥8 公里、SRRC：≥8 公里、MIC：≥8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公里至 3 公里；中干扰：近郊县城，≥约 3 公里至 9 公里；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9 公里至 15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有遮挡）：微干扰且有建筑物遮挡：≥约 0 公里至 0.5 公里；微干扰且有树丛遮挡：≥约 0.5 公里至 3 公里； 最大下载速率：O3+：≥15MB/s（搭配带屏遥控器）；Wi-Fi 6：≥80MB/s 最低延时：≤120 毫秒（搭配带屏遥控器） 天线：四天线，二发四收 【带屏遥控器】 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屏幕尺寸：≥5.5 英寸 帧率：≥60 fps 亮度：≥1000 nits 触控：≥10 点触控 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 mAh @ 7.2 V） 额定功耗：≤12 W 存储空间：ROM ≥32GB + 可扩展（通过 microSD 卡） 充电时间：≤2 小时（使用规格为 12V 的 USB 充电器）、≤1.5 小时（使用规格为 15V 的 USB 充电器） 续航时间：≥3 小时 视频输出接口：Mini-HDMI 接口 【包装清单】 带屏遥控器、飞行器、单肩包、充电管家、ND镜套装、3块电池、100W桌面充电器 | 1 | 套 |  |
| 35 | 无人机畅飞套装 | 【飞行器】 起飞重量：≤约 377 克 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 （普通挡）、≥9 米/秒 （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 （普通挡）、≥9 米/秒 （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8 米/秒 （普通挡）、≥16 米/秒 （运动挡）、≥27 米/秒（手动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约 23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约 21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13.0 公里 最大抗风速度：≥10.7 米/秒（5 级风） 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机载内存：≥46GB 【相机】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1200 万 镜头：视角（FOV）：≥155°、等效焦距：≥12 mm、光圈：≥f/2.8、对焦点：≥0.6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100 至 25600（自动）、≥100 至 25600（手动） 快门速度：录像：≥1/8000 至 1/30 秒、拍照：≥1/8000 至 1/50 秒 最大照片尺寸：≥4000 × 2256（16∶9）、≥4000 × 3000（4∶3） 照片拍摄模式：单拍 图片格式：至少包含JPEG 录像分辨率：4K（4∶3）：≥3840 × 2880@30/50/60fps、4K（16∶9）：≥3840 × 2160@30/50/60/100fps、2.7K（4∶3）：≥2688 × 2016@30/50/60fps、2.7K（16∶9）：≥2688 × 1512@30/50/60/100/120fps、1080p（4∶3）：≥1440 × 1080@30/50/60/100/120fps、1080p（16∶9）：≥1920 × 1080@30/50/60/100/120fps 视频格式：MP4（H.264／H.265） 视频最大码率：≥130Mb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色彩模式：普通模式、D-Log M 模式 拍摄视角：支持标准、广角、超广角三种模式 电子增稳：支持超强增稳 3.0+（RockSteady 3.0+）、地平线增稳（HorizonSteady）、增稳功能可关闭 【云台】 稳定系统：单轴机械云台（俯仰轴）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95° 至 90°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85° 至 80°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s 角度抖动量：±0.01° 倾斜矫正：不支持实时画面矫正，支持录像成片矫正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下视和后视 下视：ToF 有效测量高度：≥10 米、精确悬停高度范围：≥0.3 至 10 米、测距范围：≥0.3 至 20 米、视角（FOV）：水平 ≥78°，垂直 ≥78°； 后视：测距范围：≥0.5 至 20 米、视角（FOV）：水平≥78°，垂直≥78°； 有效使用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表面纹理丰富，反射率大于 20%（如水泥路面等）、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图传】 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50／60／100fps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5.1 GHz：＜23 dBm（CE）；5.8 GHz：＜33 dBm（FCC）、＜30 dBm（SRRC）、＜14 dBm（CE） 通信带宽：最大≥ 60 M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3 公里（受飞行器最大续航里程限制）、CE：≥10 公里、SRRC：≥10 公里、MIC：≥10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至 4 公里、中干扰：近郊县城，≥约 4 至 10 公里、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10 至 13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有遮挡）：微干扰，有建筑物遮挡：≥约 0 至 0.5 公里、微干扰，有树丛遮挡：≥约 0.5 至 3 公里 最大下载速率：Wi-Fi：≥30 MB/s\* 最低延时：搭配 飞行眼镜：1080p/10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24 毫秒、1080p/6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 40 毫秒 最大图传码率：≥60Mbps 天线：四天线（二发四收） 【电池】 容量：≥2150 毫安时 标称电压:≥14.76 伏 能量:≥31.7 瓦时（在 0.5C 倍率下测得） 【包装清单】 飞行器、飞行眼镜、摇杆、3块飞行电池、充电管家、单肩包 | 1 | 套 |  |
| 36 | 手自一体镜头控制系统 | 【跟焦器】 配件接口：冷靴接口、1/4''-20 螺纹孔、USB-C 升级接口（电源/USB）、USB-C 数据接口 （电源/CVBS/CAN） 影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 × 1440、视场角（FOV）：水平≥57.4°，垂直≥44.6°，对角线≥70.1°、帧率：≥30fps、等效焦距：≥30毫米 测距器：测距点数：≥76,800、测距距离：≥0.5米至20米、视场角（FOV）：短焦模式：水平≥65°，垂直≥40°，对角线≥76.1°、视场角（FOV）：长焦模式：水平≥20°，垂直≥20°，对角线≥28.3°、帧率：≥30fps、等效焦距：≥30 毫米（短焦模式）、测距精度：≥±1% 至 3%（测距精度受距离影响） 机器学习：跟随目标：最多支持同时识别不低于5个目标，并可选择其一进行跟随、智能识别对象：人、车 【手柄】 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8 dBm 安装方式：可通过 NATO 接口灵活安装兔笼左右两侧 屏幕：≥1.8 英寸触摸彩屏 接口：≥4个USB-C 接口 续航：约≥2.5小时 【手轮】 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8 dBm 2.4 GHz 发射功率（EIRP）：<20 dBm（CE/SRRC/MIC）、<26 dBm（FCC） 2.4 GHz 传输距离：≥100 米（CE/SRRC/MIC）、≥160 米（FCC） 屏幕：≥1.09 英寸触摸彩屏 【电机】 2.4 GHz 发射功率（EIRP）：<20 dBm（CE/SRRC/MIC）、<26 dBm（FCC） 2.4 GHz 传输距离：≥100 米（CE/SRRC/MIC）、≥160 米（FCC） 机械特性：安装管直径：直径≥15 毫米、输出齿齿数：≥30、输出齿模数：≥0.8 性能参数：最大扭矩: ≥0.6 牛米（8 伏）、最大速度: ≥300 转/分（8 伏） | 1 | 套 |  |
| 37 |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 ▲采用≥1.0英寸Exmor RS CMOS成像器 提供≥1420万有效像素，支持4K画质录制。 支持Hybrid Log-Gamma (HLG) 和S-Log3 支持高速自动聚焦 ▲支持高级快速混合AF系统，以及人脸检测和锁定自动聚焦技术，在拍摄时能轻松聚焦和跟踪对象。 ▲集成≥273个相位检测AF点，覆盖≥84%的图像区域，用于准确跟踪拍摄画面中的对象。 高帧率慢动作 ▲支持高达960fps（NTSC）或1000fps（PAL）的慢动作录制，以及高达120fps（NTSC）/100fps（PAL）的S&Q动作。 ▲具有广播标准3G-SDI输出（支持1080 60p/50p）、HDMI、多接口（MI）热靴和远程接口。 支持5GHz和2.4GHz Wi-Fi，提供QoS流媒体传输功能。 成像设备：≥1.0 英寸 (13.2mm x 8.8mm) 背照式 Exmor RS CMOS 成像器 有效像素：≥约 14.2M 像素 (16:9)/≥约 12.0M 像素 (3:2) 内置光学滤波片：关闭： 透明，1： 1/4ND，2： 1/16ND，3： 1/64ND 快门速度：[60i]：1/8 - 1/10,000（以 24p 拍摄时为 1/6 - 1/10,000）、[50i]： 1/6 -1/10,000 慢动作和快动作功能：[60i]:2160p：帧率可从 1 fps、2 fps、4 fps、8 fps、15 fps 和 30 fps 中选择；[50i]:2160p：帧率可从 1 fps、2 fps、3 fps、6 fps、12 fps 和 25 fps 中选择；[60i]:1080p：帧率可从 1 fps、2 fps、4 fps、8 fps、15 fps、30 fps、60 fps 和 120 fps 中选择；[50i]:1080p：帧率可从 1 fps、2 fps、3 fps、6 fps、12 fps、25 fps、50 fps 和 100 fps 中选择 慢动作：[60i]:1080p：帧率可从 240 fps、480 fps 和 960 fps 中选择；[50i]:1080p：帧率可从 250 fps、500 fps 和 1000 fps 中选择 白平衡：预设（室内：3200K，室外：5600K±7 步长，色温设置范围：2300-15000K）、一键式 A、B，自动可选 增益：-3、0、3、6、9、12、15、18、21、24、27、30、33 dB，AGC 伽玛曲线：可选 流传输协议：AVC/RTMP/RTMPS、3Mbps 下 1280x720、1Mbps 下 640x360 镜头接口：固定 变焦比率：≥12 倍（光学），伺服 焦距：≥f=9.3 - 111.6mm、相当于在 35 mm 镜头上 f = 29.0 至 348.0mm (16:9)、相当于在 35mm 镜头上 f = 32.8 至 393.6mm (3:2) 光圈：≥F2.8 - F4.5、自动/手动可选 聚焦：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可选、10 mm 至远处（使用广角镜头）、1000 mm 至远处（使用长焦镜头） 影像稳定器：开/关可选，位移镜头 滤镜直径：≥M62mm 寻像器：≥1.0cm（0.39 英寸）OLED、≥约 2.36M 像素 液晶屏类型：OLED显示屏。 液晶屏尺寸：≥3.5英寸。 液晶屏像素：≥236万。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防抖性能：电子防抖。 其他功能：双XLR音频输入、一个可拆卸的手柄。 存储介质：SD/SDHC/SDXC卡。 电池类型：锂电池。 | 3 | 套 |  |
| 38 | 三脚架 | 最大乘载重量：≥4公斤 (重心高55毫米) 动态平衡种类：固定 阻尼挡数：固定 俯仰角度：≥+90° / -80° 摄像机托板：滑行托板、与Manfrotto以及Sachtler云台共通 板滑行长度：≥+/-30毫米 云台底座：≥65毫米球碗 / 平台式 托板附件：1/4英吋螺丝与定位钮 高度：≥75.5到159厘米 球碗直径：≥65毫米 级数：2级 | 3 | 台 |  |
| 39 |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不含镜头） | 成像设备(类型）：全画幅单芯片CMOS影像传感器 总像素数：≥约1290万像素 有效像素数：≥约1020万像素 镜头卡口：E卡口 ▲滤镜尺寸：内置光学滤镜（透明、线性可变ND滤镜，1/4ND至1/128ND），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视频储存格式：XAVC Intra、XAVC Long 视频压缩格式：XAVC Intra（MPEG-4 AVC/H.264）；XAVC Long（MPEG-4 H.264/AVC） ▲分辨率：具有4K视频拍摄能力，支持4K 60fps或1080p 240fps视频拍摄，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音频格式：LPCM 24位，48 kHz，4通道 LCD液晶屏：8.8cm（3.5型） 显示屏像素：276万像素 麦克风：全向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机身）×1、立体声驻极体电容麦克风（手柄）×1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单声道 曝光控制：白平衡（预设、记忆A、记忆B，2000K~15000K/ATW） 自动对焦：高速混合自动对焦，支持面部检测和实时眼部对焦 其他功能：内置无级可变ND，支持触摸屏快捷菜单，支持4K 120p/HD240P全画幅模式10-bit 4:2:2录制，支持12G-SDI和SDI RAW输出等 存储卡类型：SD卡，CF卡 ▲支持双基础ISO，ISO800 / ISO 12800，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低于15+级宽广的动态影像范围，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S-Cinetone色彩文件 XAVC-I 422 10bit Class 300 内录 DCI 4K / QFHD 10-bit 色深 / 4:2:2 色彩采样 QFHD最高支持5倍慢动作 FHD最高支持240p ▲支持16bit RAW 输出，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XLR 音频输入 ▲SDI接口可选择 12G/6G/3G-SDI，提供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函或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MI 数字音频热靴 支持HDMI输出 内置WiFi模块 支持TC in / out 支持USB 接口（MULTI & TYPE-C） | 1 | 台 |  |
| 40 | 无线数字麦克风一拖二套装 | 【腰包式发射器】 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 天线类型：1/4 λ 波长有线天线 射频输出功率：≥30 mW/5 mW 可选 薄膜类型：驻极体电容 指向性：全指向 输入接口：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 参考音频输入电平：≥–60 dBV（麦克风输入，GAIN MODE 设置为 NORMAL，0 dB 衰减），+4 dBu（线路输入） 音频衰减器调整范围：≥0 dB 到 27 dB（3 dB 步长） 频率响应：≥23 Hz 至 18 kHz 信噪比：≥60 dB（–60 dBV，1 kHz 输入）、≥102 dB（GAIN MODE 设置为 AUTO GAIN，上限）、≥96 dB（GAIN MODE 设置为 NORMAL，上限） 失真：≤0.9% 或更低（-60 dBV，1 kHz 输入） 音频延迟：≤约 0.35 ms 显示器：OLED 【双通道便携式接收器】 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锁相环合成器 接收类型：空间分集\* 天线类型：1/4 λ 波长有线天线（角度可调） 频率响应：≥23 Hz 至 18 kHz 失真 (T.H.D)：≤0.9% 或更低（1 kHz 正弦波，5 kHz 调制） 信噪比：≥60 dB（1 kHz 正弦波，5 kHz 调制）、≥96 dB（最大偏差，A 加权） 音频延迟：≤约 0.35 毫秒（模拟输出）、≤约 0.24 毫秒（数字输出） 模拟输入：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不平衡） 模拟输入电平：≥-50dBV（±12dB 可调、3-dB 步长） 音频输出水平：≥–60 dBV（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模拟输出）、≥–20 dBFS（外部连接，数字输出）、≥–50 dBV（外部连接，模拟输出） 音频输出调整范围：≥-12dB 至 +12dB（3dB 步长） 音频输出接口：3.5 mm 直径 3 极锁定迷你插孔（平衡），外部连接 监听耳机输出接口：3.5mm 直径迷你插孔 耳机输出电平：最大 ≥10 mW (16 ohm) 显示器：OLED | 4 | 套 | 允许进口 |
| 41 | E卡口中长焦全画幅镜头 | 类别：可更换镜头 镜头卡口：E卡口  画幅：全画幅 焦距 (mm)：≥70-200 APS-C画幅下的35mm规格换算焦距(mm)：≥105-300 镜头结构（组-片）：14-17 视角（APS-C画幅）约：≥23ﾟ-8ﾟ 视角（35mm等值）约：≥34°-12°30 最大光圈（F）：≤2.8 最小光圈（F）：≥22 光圈叶片（数）：≥11 圆形光圈：是 最近对焦距离（m）约：0.4-0.82 最大放大倍率（倍）约：≥0.3 滤光镜直径（mm）：≥77 | 2 | 套 | 允许进口 |
| 42 | 50mmE卡口全画幅标准定焦镜头 | 类别：可更换镜头 镜头卡口：E卡口  画幅：全画幅 焦距 (mm)：≥50 APS-C画幅下的35mm规格换算焦距(mm)：≥75 镜头结构（组-片）：≥11-14 视角（APS-C画幅）约 ：≥32° 视角（35mm等值）约：≥47° 最大光圈（F）：≤1.4 最小光圈（F）：≥16 光圈叶片（数）：≥11 圆形光圈：是 最近对焦距离（m）约：≤0.41 (AF), ≤0.38 (MF) 最大放大倍率（倍）约：≥0.16 (AF),≥ 0.18 (MF) 滤光镜直径（mm）：≥67 | 1 | 台 | 允许进口 |
| 43 | 口袋云台相机 | 麦克风：≥3 个 触控屏尺寸：≥2.0 英寸 屏幕分辨率：≥314×556 屏幕亮度：≥700 尼特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最大支持 512GB）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5° 至 58°、俯仰：≥-120° 至 70°、横滚：≥-45° 至 4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240° 至 63°、俯仰：≥-180° 至 98°、横滚：≥-220° 至 63° 最大控制转速：≥180.0°/秒 抖动抑制量：±0.005° 相机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 相机镜头：等效焦距：≥20 mm、光圈：≥f/2.0、焦点范围：≥0.2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拍照：≥50 至 6400、录像：≥50 至 6400、低光视频：≥50 至 16000、慢动作：≥50 至 6400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1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照片最大分辨率：16:9，≥3840×2160；1:1，≥3072×3072 变焦：数码变焦、拍照：3840×2160，≥2 倍、录像：1080p，≥4 倍；2.7K，≥3 倍；4K，≥2 倍、UVC & 直播：1080p，≥4 倍、慢动作/延时摄影：不支持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照片：≥约 940 万像素、倒计时拍照：关闭/3/5/7 秒、全景模式：180°，3×3 普通录影：4K（16:9）：3840×2160@24/25/30/48/50/60fps、2.7K（16:9）：2688×1512@24/25/30/48/50/60fps、1080p（16:9）：1920×1080@24/25/30/48/50/60fps、3K（1:1）：3072×3072@24/25/30/48/50/60fps、2160p（1:1）：2160×2160@24/25/30/48/50/60fps、1080p（1:1）：1080×1080@24/25/30/48/50/60fps、3K（9:16）：1728×3072@24/25/30/48/50/60fps、2.7K（9:16）：1512×2688@24/25/30/48/50/60fps、1080p（9:16）：1080×1920@24/25/30/48/50/60fps 慢动作录影：4K（16:9）：≥3840×2160@120fps、2.7K：≥2688×1512@120fps、1080p：≥1920×1080@120/240fps 运动延时：≥4K/2.7K/1080p@25/30fps：Auto/×2/×5/×10/×15/×30 静止延时：≥4K/2.7K/1080p@25/30fps、拍摄间隔：0.5/1/2/3/4/5/6/8/10/15/20/25/30/40/60 秒、拍摄时长：5/10/20/30 分钟，1/2/3/5/∞ 小时 轨迹延时：≥4K/2.7K/1080p@25/30fps、拍摄间隔：0.5/1/2/3/4/5/6/8/10/15/20/25/30/40/60 秒、拍摄时长：5/10/20/30 分钟，1/2/3/5 小时、轨迹可设置 4 个点 低光视频：4K（16:9）：≥3840×2160@24/25/30fps、1080p：≥1920×1080@24/25/30fps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30Mb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图片格式：JPEG/JPEG + DNG 视频格式：MP4（H.264/HEVC） 内置存储容量：无内置储存，可通过 microSD 卡插槽拓展内存 音频输出：≥48 kHz 16-bit；AAC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容量：≥1300 毫安时 能量：≥10.01 瓦时 电压：≥7.70 伏 工作时间：≥166 分钟 充电时间：≤16 分钟充满 80%，≤32 分钟充满 100% Wi-Fi 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Wi-Fi 协议：802.11 a/b/g/n/ac Wi-Fi 发射功率（EIRP）：2.4 GHz：<23 dBm（FCC）<20 dBm（CE/SRRC/MIC）；5.1 GHz：<23 dBm（FCC/SRRC）<20 dBm（CE）；5.8 GHz：<23 dBm（FCC/SRRC）<14 dBm（CE） 蓝牙工作频率：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EIRP）：<14 dBm 蓝牙协议：BLE 5.2，BR/EDR | 2 | 台 |  |
| 44 | 补光灯 | 输入功率：≤720W 输出功率：≤600W 色温：5600K±200K 光源类型：LED 1米亮度：≥100,000Lux（搭配标准罩），搭配F10菲涅尔透镜后亮度可翻倍 CRI：≥96 TLCI：≥96 CQS：≥95 SSI（D56）：高达75 色准：Δuv数值达-0.0003，白光极少出现偏品或偏绿 调光范围：千分级调光，最低亮度可低至0.1% 调光曲线：线性、对数型、指数型、S型 光效：内置8种光效（“狗仔队”、“烟花”、“闪电”、“坏灯泡”、“电视”、“呼吸”、“闪光灯”、“爆炸”），用户可自主调节频率和亮度 电源供电：支持100V~240V宽幅AC电源供电 电池供电：支持14.4V、26V、28.8V电池（电池规格需大于180Wh） DC接入口：48V DC接入口，允许使用外置供电箱供电 边充边用：支持（在特定条件下，电源适配器可对控制盒电池充电，且灯具仍可正常使用）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2.4GHz控制、蓝牙控制、以太网等多种控制方式 遥控距离：≤100米 控制盒：内置式天线及DMX接口，设有菜单、亮度、光效、返回四个常用功能按钮及多功能旋钮 组网控制：搭载蓝牙组网模块，支持与其他产品混合组网控制 防水等级：IP54 散热方式：主动散热 | 3 | 套 |  |
| 45 | 柔光箱 | 类型：长条形柔光箱 尺寸：展开≥30\*120\*40cm，收纳≤67.8\*10\*3cm 结构：采用耐磨、耐高温的石头纹烫银牛津布，搭配结构强度高、重量轻的多孔铝合金卡盘与4根高弹性支撑杆。卡盘与支撑杆通过严格盐雾测试，不易锈蚀，扛得住高强度布光工作。 柔光效果：采用创新的结构设计和精密的制造工艺，在箱体内部使用高反光率材料，提升了光线利用率，带来更柔和、匀称的柔光效果。 控光设计：除了标配的一块内部柔光布与45°控光格栅以外，还配有两款不同厚度的柔光布（一块1.5档外部柔光布与一块2.5档外部柔光布），控光更加得心应手。 卡口类型：标准保荣卡口 便携性：体积小、重量轻，装入标配手提收纳袋，即可携带柔光箱高效移动转场，快速开展工作。 | 3 | 套 |  |
| 46 | 话筒架 | 麦克风话筒支架专业舞台落地压杆伸缩三脚架 材质：使用高强度合金材料制成，确保支架的耐用性和承重能力。 高度调节：支持高度调节 最高高度：≥1800mm 立杆高度：≥865mm 横杆长度：≥745mm 180°旋转锁紧设计 | 10 | 套 |  |
| 47 | 灯架 | 摄影灯架三脚架 加粗加厚 重型灯架 最高高度：≥1710mm 最低高度：≤850mm 承重：≥40kg 节数：≥3节 净重：≤8.5kg 管径：≥35、40、45mm 脚管管径：≥25×25mm | 3 | 台 |  |
| 48 | 调色台 | 平板电脑插槽可放置平板电脑 接口类型：支持USB-C和蓝牙 外观设计：紧凑型设计，便于携带和安装 轨迹球：3个拥有平衡设计的高精度轨迹球，用于精确控制调色参数 旋钮：12个灵敏旋钮，用于控制核心工具 专设各类功能按键，用于切换工具集、进行节点制作等 系统兼容性：兼容大多数系统，适用于广泛的编辑和调色环境 电源供应：内置电池，带电源开关。USB-C端口，用于外部供电和电池充电。 | 1 | 台 |  |
| 49 | 闪光灯 | 输出功率：76Ws 闪光覆盖范围：28-105mm 闪光灯支持自动变焦和手动变焦 闪光灯头旋转/倾斜：水平0~330°，垂直-7~120°（反射闪光） 闪光持续时间：1/300秒~1/20000秒 回电时间：约为1.3秒，闪光灯准备就绪，回电指示灯亮起。 闪光同步速度：可达1/8000s 同步方式：高速同步、前帘同步、后帘同步 曝光控制系统：TTL、自动闪光、手动赏光 LED造型灯功率：2W，色温：3300K±200K 内置锂电池 闪光次数（1/1档闪光输出）：约500次 同步触发方式：热靴、2.5mm同步线 | 1 | 台 |  |
| 50 | 棒灯 | RGB补光灯（RGB彩光版） 色温范围：2500K-8500K 调光范围：0%-100% 100%光照度（@1m 5600K）:≥1380LUX TLCI：≥98 CRI：≥96 RGB色调：0-360度全色彩可调，支持RGB模式和FX光效模式 内置14类39种FX情景光效模式 电压：14.4V 功率：最大≥23W 供电方式：2600mAh锂电池供电遥控器频道：32个 无线遥控支持6组32频道无线调节色相、饱和度、亮度、色温、FX光效等参数 标配挡光板 | 2 | 台 |  |
| 51 | 影视平板推车 | 影视平板小推车 免安装加厚2倍 载重能力：≥400公斤 四轮结构，包括两个直轮和两个万向轮 | 2 | 台 |  |
| 52 | 12G-SDI线 | 12G-SDI视频专用信号线缆，支持高达12Gbps的数据传输速率 阻抗：75Ω 长度：≥100米  线径：≥7.8mm | 2 | 卷 |  |
| 53 | 非线性编辑工作站 | 台式工作站主机，通过安全可靠测评CPU处理器，CPU不低于8核16线程，CPU主频≥3GHz，加速频率≥3.3GHz，内存：配置≥16GB DDR4，  配备独立显卡≥2GB  硬盘:一块≥512G SSD，配备 USB 有线键盘，USB 有线鼠标 配置不低于23.8寸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 20 | 套 |  |
| 54 | 移动非线性编辑工作站 | 笔记本电脑 显示屏不低于14英寸，分辨率≥1920x1200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CPU处理器，CPU不低于8核，CPU主频≥2.7GHz  内存≥16GB DDR4  配备独立显卡≥2GB  硬盘:一块≥512GB SSD  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 3 | 套 |  |
| 55 | 存储卡 | 容量：≥160GB 类型：CFexpress Type A 读取速度：最高≥800MB/s 写入速度：最高≥700MB/s 视频录制支持：支持VPG 400视频性能配置文件规范，能够以≥400MB/s的速度稳定录制视频，适用于4K 120p及更高帧率的视频拍摄需求 防水方程等级：≥IP57级 | 6 | 张 | 允许进口 |
| 56 | 读卡器 | 类别：2合1读卡器 支持存储卡类型：CFexpress Type A、SDXC、SDHC（UHS-I和UHS-II） 传输速度：支持Super Speed USB 10Gbps（USB 3.2 Gen 2）传输速度 | 2 | 台 | 允许进口 |
| 57 | 摄影机电池 | 最大/标称电压：≥16.4 V DC/14.4 V DC 容量：≥72 Wh 充电时间：约 ≤150 分钟 剩余电量显示：四个 LED（20%、40%、60% 和 80%） | 2 | 块 | 允许进口 |
| 58 | 微单电池 | 类型：可重复充电电池 容量：≥7.2V /16.4Wh(2280mAh) | 10 | 块 | 允许进口 |
| 59 | 单反存储卡 | TF(MicroSD)内存卡 支持5.3K高清 容量≥128GB 读取速度≥880MB/s  写入速度最大≥480MB/s | 15 | 张 |  |
| 60 | TF存储卡 | 256GB TF(MicroSD)内存卡 4K极速金卡A2 V30 U3行车记录仪 运动相机无人机 监控存储卡 读190MB/s TF(MicroSD)内存卡 支持4K拍摄 容量≥256GB 读取速度≥190MB/s  写入速度最大≥130MB/s | 4 | 张 |  |
| 61 | 佳能单反相机电池 | 产品类型：锂电池 电压：≥7.2V 容量：≥2130mAh 能量：≥15.34Wh | 4 | 块 |  |
| 62 | NAS存储套装 | CPU :≥双核（4 线程），2.6GHz/最高可至3.1GHz  硬件加密引擎 :AES-NI  内存 :≥4 GB DDR4 ECC（可扩充到 32 GB）  硬盘：≥4 x 12TB硬盘 热插拔硬盘:是  网络扩展：支持E10G22-T1-Mini扩展万兆 M.2硬盘插槽：≥2(NVMe) 接口：2 x 1GbE R]45, 1 x eSATA，2 x USB 3.2 Gen 1 电源适配器：≤100w | 2 | 套 |  |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或完工期** | 本项目要求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 |
| ★**验收方式** | 由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组织验收。 |
| ★**售后服务要求** | 要求成交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3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 |
| ★**设备交付要求** | 要求成交方须负责将高清演播室摄像机、摄像机基站、寻像器、遥控面板、控制线、通话耳机、摄像机托板和摄像机光纤电缆安装到现有演播室内，与现有演播室系统重新集成保证系统无缝连接，同时包含集成所需线材、接头、辅材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此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设备要求成交方负责安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 |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5.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进口厂家产品授权函(如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5. 分项报价清单；
6.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9.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10.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1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2.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1、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1.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7.进口厂家产品授权函(如有)（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投标函**

致：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5-026的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设备升级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2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废标处理）。（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3.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无偏离 |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5.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6.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所需（），经确定中标单位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1、所供设备价款；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3、协助安装、调试、施工费、验收费；

4、“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5、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四、交货日期**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六、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3、甲方对所有设备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7、验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仍按合同价。

**七、售后服务**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广播电视台)**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CA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无。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班班通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班班通、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1. **质疑处理**

51.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详见采购文件。**

51.6收文办理程序

5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